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Sapphire Asia Limited之60%已發行股本。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倘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單方面書面終止買賣協議。

延長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並無其他變動，而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偉先生(主席)、來德興先生及曹中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佳揚女士、張曉強先生及潘永業先生。